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3時40分
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1時40分
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50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11月29日)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12月1日、2日)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孫大千 賴士葆 高志鵬 盧秀燕 林炳坤
翁重鈞 蔡正元 余天 康世儒 費鴻泰 薛凌
羅明才 余政道 羅淑蕾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 曹爾忠 林滄敏 廖國棟 簡肇棟 彭紹瑾 郭榮宗
呂學樟 蔣乃辛 徐耀昌 鄭金玲 孔文吉 趙麗雲
林明溱 簡東明 廖婉汝 盧嘉辰 陳明文 楊瓊瓔
江義雄 管碧玲 蔡錦隆 林建榮 陳亭妃 郭素春
陳杰 劉建國 陳淑慧 潘維剛 楊麗環 黃偉哲
吳清池 劉盛良 黃仁杼 賴坤成 朱鳳芝 侯彩鳳
顏清標 陳福海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官員 99年11月29日(星期一)

中央銀行	總裁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陳旭迪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財政部	常務次長 曾銘宗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裕璋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李啟賢
保險局	局長 黃天牧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上程
總經理	王南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林士朗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局長	楊明祥
99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施 燕
	總經理 朱潤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黃叔娟
99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冲
委員	李述德
委員	石素梅
委員	許振明
委員	王如玄
	(潘世偉代)
委員	張哲琛
	(蔡豐清代)
委員	彭淮南(請假)
委員	毛治國(請假)
委員	盧信昌(請假)
委員	周行一(請假)
委員	孫克難(請假)
委員	林向愷(請假)
委員	施俊吉(請假)
執行秘書	曾銘宗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會計處	會計長	黃永傳
	審計部	副審計長	劉明顯
	第四廳	廳長	廖繼寬
主 席	蔡召集委員正元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簡任副研究員黃淑敏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楊詡辰	薦任科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壹、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有關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今未將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俟該 2 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貳、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部分。

（委員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高志鵬、盧秀燕、費鴻泰、羅明才、翁重鈞、廖國棟、康世儒、郭榮宗、薛凌、黃偉哲、余政道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財政部曾常

務次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309 億 4,270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077 億 8,228 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231 億 6,042 萬 4,000 元，照列。

(三) 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6,542 萬 9,000 元，照

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7 項：

1. 兩岸觀光及經貿交流日益頻繁，雙方對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及匯兌需求隨之增加。我國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銀行已核准 46 家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在台買賣業務，另核准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之外幣收兌處計 164 家。惟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匯兌需求持續成長，在雙邊貨幣清算制度未建立下，所有進出口匯兌之需求，均需交叉透過美元或其他幣別，再兌換為人民幣或新臺幣，徒增交易成本。中央銀行應發揮統合功能，與各相關單位研議討論，早日建立人民幣兌換之貨幣清算機制，以利兩岸經貿發展。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2. 中央造幣廠 100 年度預計產銷生肖紀念套幣 14 萬 7,000 套、原住民族系組合套幣 6 萬 3,000 套、建國 100 年紀念銀幣 6 萬 8,000 套。每逢中央銀行發行各式紀念套幣，總是引起大批民眾購買，唯販售方式目前僅止於現場排隊購買。為提供民眾更方便的購買方式，建請中央銀行研議開放部分套數能於中央銀行網站上購買，以提供無法至現場排隊之民眾同樣能享有收藏紀念套幣之權利。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3. 隨著科技進步，偽幣集團製作偽幣之情形益加嚴重，近幾年來金融機構截留及檢警調單位查獲偽幣之數量及面額有增加之趨勢，偽造硬幣大量流入傳統市場及自動販賣機，因仿造技術精良，一般民眾不易辨別，造成商家損失嚴重，若長期如此，將影響民眾收受、使用硬幣之信心，不利正常經濟活動之進行。中央造幣廠應精進自身防偽技術，及加強宣導檢視偽幣之方法，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之穩定。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4. 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所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其中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惟中央造幣廠 100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共計編列 14 億 1,979 萬 9,000 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6,141 萬 9,000 元，成長 4.29%。而營業收入編列 15 億 9,180 萬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5 億 3,049 萬元，增加 6,131 萬元，成長率 4.01%，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已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且查近 9 年來預、決算書之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之成長情形分析表觀之亦是如此。有鑑於此，為避免營業利益率逐年下降影響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該廠應積極爭取承接民間鑄造業務，以增加次要產品之營業收入，並檢討產品銷售不佳之實際情形，且降低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生產成本，以提升營業利益。

提案人：余 天 康世儒 高志鵬 余政道

5. 針對中央印製廠印製鈔券業務係配合政策需要，惟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安全存量控管仍屬該廠職責，自 94 年度貳仟元券及貳佰元券即已暫停印製，目前中央銀行之庫存製成品尚可供發行月數 41 至 50 個月之需。然而，已逾 5 年未有印製需求前提下，實有必要積極降低緩辦業務之庫存資金壓力。有鑑於此，爰要求中央印製廠於 2 個月內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改善庫存現況，以使國家資源得以更有效率運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炳坤 林德福 余 天
蔡正元 翁重鈞

6. 中央銀行發行之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因市場接受度不高，發行數量未如預期，並自民國 94 年起即暫停印製，導致相關原料及半成品滯存倉庫，若再加上倉庫租金及管理成本，所費不貲。相關原料及半成品滯留庫房已達 5 年之久，中央印製廠應儘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降低緩辦業務之庫存資金壓力，以使國家資源得以更有效率運用。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7. 明年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意義重大，建請中央銀行發行黃金紀念幣，以茲慶祝。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蔡正元

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94 億 2,291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4 億 2,291 萬 8,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存特別準備」除外），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 億 2,291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4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525 億 0,004 萬 8,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630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非營業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4 項：

1. 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繁多，目前專線電話共分 9 類，有 25 個專線電話號碼，造成一般民眾難以區分而無所適從，無法達成便民之目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臺北市政府「1999 市民熱線」作業方式，將各類專線先加以整合，再提供民眾一個統合的專線電話，以有效達成便民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2. 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有關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規定，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完成近 500 件私募案，由於台灣上市櫃公司私募主要集中於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又公司內部人以不到市價八成認得私募股票，有如一手低價私募認購，一手則賣出老股，不受外部人 3 年閉鎖期限限制，不但可賺其價差，更能維持控制股權，尤其是獲利公司卻採私募，不僅匪夷所思，更嚴重影響股東權益；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對於私募事項有更進一步管理，惟對於以往私募事件內部人涉及不法之查察仍有其不足，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已完成之私募案件，與其內部人於辦理私募前後其間持股變化查核結果，除公布於網路，並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3. 針對各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時，當利率調整時，皆會影響貸款人之還款金額，尤其當利率調升之際，甚至可能影響貸款人資金調度運用；又貸款人與銀行之貸款，本屬契約關係，利率調整亦為契約內容有所變更，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即規範各銀行於 3 個月內完成各項準備，當日後貸款利率有所變動時，將各項貸款利率水準調整狀況，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各貸款人，並提供諮詢專線與處理窗口，以維護貸款人之權益。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4. 鑑於美國 AIG 集團第一次標售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乙事，引起國內各界關注，為降低各界有關買家資金與是否為禿鷹集團之疑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提出包括「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的法令規定」、「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對南山人壽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 5 大原則，以做為主管機關審核各方買家條件之依據。但對於長期經營之期限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明訂標準，僅以 7 年為限，忽略保戶之保單期限至少為 10 至 20 年現實狀況。今 AIG 集團即將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進行第 2 次標售，第 2 次標售案不僅牽涉 400 萬保戶權益與近 4 萬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1.78 兆元的龐大資產更涉及國家經濟安全、金融市場穩定性、產業長期發展與公眾利益等面向。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秉持「保險法」、「適格性」及「永續經營」相關法令及規定以及先前提出之「5 大原則」進行審議外，對於「長期經營」之條件，應要求買家例如至少經營 15 年以上，以維護 400 萬保戶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余政道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9 億 8,052 萬 7,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9 億 7,19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62 萬元，照列。
-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因攸關各金融業務與金融市場日新月異之重要指標，但其研究成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布計畫項目內容有所缺漏、不完整、或是公布研究報告之時效掌控大幅落後，皆應積極改進；例如：97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機構辦理證券化業務風險控管之研究」遲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才予以公布；另該會法律事務處 98 年度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金融商品投資人保護法草案」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網站迄今仍無相關研究報告；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整理歷年來委託各界研究之期末報告，加掛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以利各界資訊查詢；另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爾後，於各項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應即公布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2.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擬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此項金額預估 72 億元；惟現階段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有關業法，僅

「保險法」明定保險業之退場機制，故僅能用於保險業退場之用，但該營業稅款是由銀行業以外之其他金融業所共同繳交，非保險業單一行業所累積，若僅只於保險業退場之用，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以外之金融消費者顯有不公，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等退場機制法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3.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等收入，應收而逾期尚未收取者計 1 億 3,447 萬 8,000 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維護公權力，並充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9,516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3 億 5,94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億 3,567 萬 9,000 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訴追計畫」編列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

預算數 4,755 萬 9,000 元，增加 9 億 5,285 萬 2,000 元。據該基金說明：「訴追計畫」法律事務費用，係為支應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全部追償案件終結後所需支用之費用，並非單一年度預估費用，故 100 年度所餘費用，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科目，逕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未來相關訴訟費用及提供擔保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訴追案件若於 100 年底無法結案，訴訟業務將移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辦理。然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需結清，賸餘經費無法保留，應解繳國庫，故不應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留存運用，此猶如該公司之「私房錢」，與預算法規定不合。

此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6 年度至 98 年度訴追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2,001 萬 5,000 元、869 萬 6,000 元及 3,876 萬 6,000 元，平均約 2,249 萬元，故該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足供 44 年使用，明顯過高。爰要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追計畫」費用專款專用。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天 余政道

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12 億 9,835 萬 5,000 元，以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唯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 85 家農漁會信用部列為可能處理對象，97 年至 99 年預計處理 33 家，但 97 年度以後卻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輔導整頓略具成效為由而未執行，但實際上卻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淨值長期為負，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若不積極處理，恐將造成損失擴大未來將增加賠付支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應清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現況，針對淨值長期為負者儘速依規定處理，以維護金融穩定。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委員林德福、高志鵬、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費鴻泰、翁重鈞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董事長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營業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保險經紀人子公司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子公司，除董事長、總經理外，其餘原任該公司之員工僅能以委任、承攬或聘僱方式晉用，不應以公務員方式晉用；行政院其他部門，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不得做出與本決議相違背之解釋令或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連署人：盧秀燕 翁重鈞

甲、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化，將醫療美容及器材業、旅遊業、宅配業、房屋出售及殯葬業等行業，列為營業稅查核重點，並預計自 100 年 1 月起以半年時間密集查稅。唯面對新興熱門行業，稅捐機關的查核技術也應隨之精進，財政部應協助國稅局與各關聯產業進行合作，以突破業者隱藏實際營業收入之技術，以提高國稅局之查核績效，並秉持愛心查稅。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二)茲針對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房貸，前二年利率為 1.5%，唯第三年起利率採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然升息循環下，一般民營銀行房貸可能會比青年安心成家優惠房貸低。青年安心成家優惠房貸第三年起研究可選擇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以確實保障青年能享有最優惠之房貸利率。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蔡正元 翁重鈞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億3,796萬3,000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6億0,915萬1,000元，減列「業務費用—旅運費」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億0,905萬1,000元。
3. 稅前純益：原列4億2,881萬2,000元，增列10萬元，改列為4億2,891萬2,000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6萬6,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68億6,743萬9,000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494億5,738萬6,000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6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88億5,738萬6,000元。
3. 稅前純益：原列74億1,005萬3,000元，增列6億元，改列為80億1,005萬3,000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1,215萬2,000元(係將原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轉列為長期投資)，收回投資1億9,100萬元，均照列。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億4,772萬2,000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12項：

1. 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97-99)變賣土地面積近7,000坪，所獲價款達21.7億元。然而若僅以變賣土地作為活化閒置土地之資產管理政策，實顯未當。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暫停出售500坪以上之土地，並將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透過綠美化、興建社會住宅、租賃等方式，加以活化利用，以落實政府相關政策，並降低出售國家資產比率。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蔡正元 余天
翁重鈞

2. 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擁有保護區、山坡地、風景區、水利用地等之閒置土地共計有96筆，面積達22萬8,170.73平方公尺（約6萬9,021.64坪）。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為造林及撫育林木之用，以減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蔡正元 余天
翁重鈞

3. 針對截至99年9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業廳舍閒置面積已減為1萬3,310.72平方公尺，閒置率減少為13.59%，但仍有草屯分行閒置面積不減反增，99年9月底較97年底增加264.47

平方公尺、基隆分行99年9月底較97年底增加496.39平方公尺；羅東分行、員林分行、南投分行99年9月底之閒置面積與97年底相同，顯未積極處理。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積極、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如委外經營、供政府機關之落實政策之用等，以加速閒置營業廳舍之利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蔡正元 余 天
翁重鈞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據點眾多，惟部分分行之營業廳舍閒置，未能有效運用，截至99年9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廳舍閒置面積為1萬3,310.72平方公尺，閒置率為13.59%，且閒置營業廳舍多自88年起即閒置迄今，數年來幾無租金收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閒置問題，研議招租或其他利用方式，以提昇資產使用率並增加收益。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蔡正元
翁重鈞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經紀人子公司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持股100%，現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規劃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子公司，卻僅擬持股75%，似有不宜。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子公司的對外持股僅由公股單位投標。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賴士葆 余 天 高志鵬 翁重鈞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使業務朝向多元經營，並配合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帶動內需經濟發展，擬與具有建築開發經驗之上市或上櫃

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持有75%股權，唯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備高度專業，且僅能從事單一業務，若市場接受度不佳，有可能造成虧損情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考量合作對象，並對公司設立之必要性進行多角度之評估，以免因為未審慎考量而造成虧損。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蔡正元
翁重鈞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有13家分行設有兼營證券經紀商辦理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業務。唯97年至99年9月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承銷案件數僅有19件，以目前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活絡之現況來看，承銷業績明顯偏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規劃相關因應策略，增加證券承銷業務競爭力，以增加收入。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蔡正元
翁重鈞

8.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9月17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擬以每股價格新臺幣39.81元，買入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計30萬6,000股，買回金額計1,218萬1,860元。惟截至99年10月底止，卻尚未完成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之買回作業。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主要仰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眾多的營業據點銷售，使得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業績大幅成長，但因為持股僅占49%股權，錯失獲利良機，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應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51%股權之買回作業，以維護全民利益。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蔡正元
翁重鈞

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99年存放款預估之平均利率、實際之平均利率、利差及相關數據顯示實際利息收入、費用及利息淨收益較預估數相差甚大，且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經濟成長率，99、100年分別為9.98%、4.51%，顯示國內經濟已由強勁復甦轉為穩健成長。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評估100年度之存放款平均利率，參考目前市場利率水準及國內外經濟趨勢加以調整。

提案人：余 天 高志鵬 康世儒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境外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辦事處（分行）及胡志明市辦事處，紐約分行亦將開設，惟各分行、辦事處之營運情形，未能於預算書中呈現，致無法瞭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分行、辦事處之營運績效。為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中揭露國外分行、海外辦事處或OBU等個別之營運績效。

提案人：余 天 高志鵬 康世儒

11. 台灣銀行業即將陸續投入大陸市場營運，然外資銀行在大陸佈局已久，而大陸銀行業除固有的布點、網絡與政府保護外，其管理與金融服務能力亦在提升中；儘管台灣銀行業者預期能取得中國台商市場，但在中國深耕之台商，已漸與外資銀

行、大陸銀行業建立金融往來，台灣的銀行業在台商方面是否仍具競爭優勢，能從中爭取多大的獲利空間，均有待觀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籌設完成，即將開業，面對外資、中國及台灣銀行業者的高度競爭，以及中國未來經濟與金融風險（包括工資提高、人民幣升值、資產泡沫與地方政府隱藏債務等），且在中國徵信制度尚未完善，授信風險難以掌握之情形下，未來營運恐將面臨重大考驗，而其營運盈虧須由總行承擔，不可不慎。故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運之預期績效及風險評估報告。

提案人：余 天 高志鵬 康世儒

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赴中國設立分行，業已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籌建，規劃以99年底開行為目標。然前往中國設立分行，雖可能增加獲利機會，但中國大陸銀行具有辦理人民幣存、放款之優勢，而外資銀行布局已久，使得部分台商企業早已選擇大陸或外資銀行作為往來銀行；另在授信風險方面，中國大陸之徵信制度尚未完善、授信風險難以評估，及擔保品之估價、往後法拍求償、處分不易等，凡此均為該公司大陸分行將面臨之挑戰。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雖規定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逾銀行淨值之15%；且大陸地區分行之資金來源50%以上需來自中國大陸當地存款及同業拆借，惟由於中國大陸短期

貨幣市場與長期資本市場機制未臻成熟，增加金融調度困難。當大陸分行「吸收存款」不足，「同業拆借」又遇困難時，國內母行勢必挹注更多資金支援大陸分行之需求，為避免過度仰賴母行資金而產生資金排擠效應並波及母行，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風險管理，以確保金融機構本身之健全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陳主任委員冲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實施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孫大千、林德福、高志鵬、賴士葆、羅淑蕾、康世儒、費鴻泰、羅明才、翁重鈞、曹爾忠、盧秀燕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李委員述德、石委員素梅及相關單位主管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 一、政府應按規定公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主要財務報表，以提高政府資訊透明度，解除民眾對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的護盤誠意與績效疑慮，安定國人信心。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 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應委由財政部建置完整網站，設立「政府

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三、以國庫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提供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應依決算法第 4 條規定，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揭露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四、歐債、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以及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本身的資產泡沫化疑慮，為未來全球經濟復甦的隱憂。我國經濟現正努力創造高峰，民間消費旺盛，房市與股市正熱，若發生資產泡沫，資產價格將直直落，銀行呆帳會大增，失業率會跟著飆高，經濟成長勢被拖累。為避免資產泡沫發生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相關主管機關應研議跨部會的監控措施，對於股市、房市和其他資產價值飆升進行合理規範，以預防資產泡沫危機的發生。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林炳坤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五、近幾年來受到美國、大陸兩地大查稅的影響，加上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降至 17%，因此吸引多數資金回流台灣，由於回流資金多數未進行商業投資，使得民間游資充裕，大台北地區的房地產因此持續上漲，然因為薪資已多年未調整，隨著房價節節高漲，民怨亦越積越深。為維護我國租稅之公平，主管機關應研議檢討修正更為合宜之房屋稅課徵基礎，已遏止投機客的炒房行為。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林炳坤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六、99 年 12 月 25 日五都市長就職後，台灣即將進入全新的五

都政治格局，而「財政困境」勢必是五都縣市升格後，中央及地方都必須面對的硬仗，尤其自有財源不足，是現行五都的共通現象。為使五都的各項新政能順利推行，行政院與財政部應協助五都，本著地方自治原則努力增加自主財源，同時協助其進行財政收支控管，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共同努力，以改善我國財政狀況。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林炳坤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已經退場、結束運作，有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出清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操作績效、過程及選股標的，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按規定於手續完成後1個月內公布揭露，以供立法院監督，而不應拖延至100年2月審計決算後。

提案人：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費鴻泰

八、鑑於各地方縣市政府經常未將中央核定補助之災害補助款確實執行且常有流用或移用之情事發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針對補助予各地方縣市政府之災害補助款，立即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以嚴查該預算核定後是否依原計畫確實執行，準此，在核定災害補助款額度後，應要求各地方縣市政府將災害補助款執行之地點及金額詳列，且規範剩餘款之運用外，並規定該補助預算不得流用或移用，否則將追究責任。

提案人：翁重鈞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散會